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涿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:張益銘

聯絡電話:(02)87897728 真:(02)87897800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09400415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品管要點) 第12點之材料試驗項目疑義乙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 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會93年7月30日修正分行之品管要點第12點規定,機 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,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 內,分別訂定下列事項:(一)鋼筋、混凝土、瀝青混凝 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,應由符合CNS 17025 (ISO/IEC 17025)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,並出具檢驗 或抽驗報告。(二)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,應印有依標準 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(第1項)。自辦監 造者,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(第2項)。第1項之檢驗或抽 驗報告,其由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屬實驗室 出具者,自九十五年度起,亦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 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(第3項)。目前上開實驗室認證 機構,僅有經濟部籌設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所屬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(CNLA)。

二、頃據部分機關反映鋼筋、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之檢驗或抽 驗項目眾多,如全須通過CNLA認證,執行有其實際困難 。經檢討補充如下,請各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,就下列

混凝土、瀝青混凝土及鋼筋之材料試驗項目納入招標文件據以辦理:

- (一)水泥混凝土之「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」及「混 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」。
- (二)瀝青混凝土之「瀝青舖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 試驗」、「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」、「熱拌瀝 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」及「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 比重及密度試驗」。
- (三)金屬材料之「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」。
- 三、自95年度起各機關辦理上開7項試驗時,應由符合品管要 點第12點規定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,以確 保公共工程之材料品質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會企劃處、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

94/11/位 位:94:52



線